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就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事宜进行审议。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傅华波、高志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傅华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生，大专学历。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项目负责人、生产主管、制造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、制造部部长。傅华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傅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196,160股。

高志刚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；2016年5月起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年12月起至今，任公司职工监事。高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高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,000股。